

#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6年第4期(总第41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6年5月19日

## 廉洁从教主题教育

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1
2.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摘录） .....	2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	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摘录） .....	14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摘录） .....	16
6.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	18
7.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摘录).....	19
8.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20
9.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2
10.蔡元培：清廉一生 砥砺德行 .....	24
11.【清廉家风建设】廉洁故事   五位甘于奉献的廉洁人物 .....	32
12.公开通报的高校领域违反廉洁规定的典型案例 .....	40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来源：新华社 2015-10-21）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摘录 )

##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

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来源：新华社 2016-11-02）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

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

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来源：新华社 2023-1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摘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

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来源:新华社 2020-06-20)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摘录）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来源：人社部网站 2023-11-24)

#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 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来源：教育部 2014-07-09)

#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摘录)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来源：教育部 2014-9-29)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

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来源：教育部 2018-11-16)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来源：教育部 2012-01-09)

## 蔡元培：清廉一生 砥砺德行



蔡元培（1868—1940年）毕生以“学术救国，道德救国”为信念，淡泊名利，清廉自律，孜孜矻矻致力于教育事业，殚精竭虑，鞠躬尽瘁，是中国现代教育史上一座伟大的丰碑。蔡元培于1940年3月5日在香港溘然长逝，毛泽东感佩其志节操守和人格魅力，电唁“学界泰斗，人世楷模”八字，给予至高评价。

### ● 主政教育 清廉正直

清光绪十八年（1892），蔡元培进士及第，两年后得授翰林院编修。帝师翁同龢在日记中记述“（蔡）年少通经，文极古藻，隽才也”！

1902年，蔡元培在上海发起中国教育会，创立爱国学社、爱国女学，并师从著名教育家马相伯刻苦攻读拉丁文，每天早晨从

徐家汇的南洋公学徒步至土山湾，往返十余里，栉风沐雨而甘之如饴。第二年，担纲主笔《警钟日报》，冬日滴水成冰，室内寒冷彻骨，他双手冻疮溃裂，清涕直流如水，犹奋笔疾书，挥毫不歇。这年除夕，蔡元培穷困潦倒，捉襟见肘，万般无奈之下，从友人那里借得一颗蜜蜡朝珠，典当了一块大洋，这才惨淡地过了新年。

1907年5月，蔡元培以不惑之年赴德留学，回国后出任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亲自规划教育方针，制定现代教育制度，提出修改学制、男女同校、废除读经等改革举措，创办留法勤工俭学会。1916年年底，蔡元培以深孚众望的道德文章和无出其右的人格魅力，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支持新文化运动，倡导学术研究，主张对新旧思想“兼容并包”“以美育代宗教”，开“学术”与“自由”之风，北京大学从此声名鹊起，举世瞩目。

蔡元培为人敦厚，主政北大时期，以清廉正直而名闻海内。北京古物陈列所副所长兼北大文科讲师沈迈士，一日在蔡元培家晤谈，适逢有客人携礼求见，却被蔡元培婉言以拒。沈迈士感慨系之，后来在《怀念蔡元培先生》一文中写道：“这虽是一件小事，却是小中见大，充分表现了蔡先生的高尚品格，对我教育很大。”

无独有偶，许多年以后，蔡元培的朋友程宗沂从外地邮寄了一些茶叶和枣子，蔡元培感激之下颇为不安，于是给对方转汇了20大洋，内心才稍感安稳踏实。而据《国民》杂志创办人之一的段锡朋回忆，他在北大读书期间，有一次路过校长室，看见一个伙计给校长送午饭，就好奇地打开菜篮盖子，发现里面只是一碗

木须炒肉、一碗醋熘白菜和几个馒头。原以为堂堂大学校长，吃的即便不是山珍海味，起码也得有三盘四碗，段锡朋怎么也不会想到，蔡校长的午餐竟然如此简单。

### ● 整饬校风 砥砺德行

“私德不修，祸及社会。”蔡元培担任北京大学校长后，非常重视教职员和学生的品行修养及道德建设，他在就职演说中向学生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抱定宗旨，二是砥砺德行，三是敬爱师友。为整饬校风，他不遗余力与社会浊流作斗争。

1918年年初，蔡元培在北大发起组织“进德会”。所谓“进德”，意指通过锤炼个人的道德行为，树立新的社会风尚，潜移默化，影响他人，达到提升全民道德修养及其水准的目的。1月19日，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日刊》第49号上刊登《北京大学之进德会旨趣书》，开宗明义地提出组织进德会的目的，在于增进个人道德品质，甘当清流之士，担负起改良社会风气的职责。

“旨趣书”明确了进德会甲、乙、丙种三个等级的会员条件。其中规定：“甲种会员，不嫖、不赌、不娶妾；乙种会员，于前三戒外，加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戒；丙种会员，于前五戒外，加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三戒。”在“旨趣书”中，蔡元培还概括提炼了加入进德会的三大社会功效：一是可以绳己，二是可以谢人，三是可以止谤。

“旨趣书”发布后，北大教师、职员、学生纷纷响应，踊跃递交入会申请书。许多知名教授竞相加入，如甲种会员李大钊、陈独秀、许德珩、沈尹默、章士钊、马寅初、马叙伦、罗家伦、周

炳琳、朱家骅、胡适、王宠惠、辜鸿铭等；乙种会员蔡元培、范文澜、傅斯年、钱玄同、徐宝璜、康白情等；丙种会员梁漱溟、李石曾等。

5月28日，北大进德会召开成立大会，蔡元培亲自担任主持、发表演讲，并当选为会长。各地新闻媒体纷纷予以报道的同时，在海外也引起了极大关注。日本东京《日支时论》第4卷第2号转载了进德会宣言，同时冠以引言，称赞蔡元培是“一代硕学及德望家，素为人之所知，今观此趣意书，不特可知中国有识者阶级之社会道德观，及对于社会改良之意见，并亦可借以知中国之一面也”。

北大进德会在蔡元培领导下，会员遵守戒律，严于律己，提高道德水准，匡正腐朽风气。蔡元培自己身体力行，兼具道德、学问、文章三者之美，尤其是个人私德修养之完美，臻于极致，堪称完人，成为举世公认的模范会员。

### ● 身无长物 居无定所

1928年，蔡元培改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应酬繁多，开销增大。被称为“中国考古学之父”的李济，在《融会中西学术的大师》一书中记述了这样一件事：“中研院”的部下听说蔡元培的薪水入不敷出，便好心使然，在每月既定薪水的基础上，悄悄地给院长多加了200元。蔡元培发觉后，立即退还了多发的这笔钱，还反复强调，凡事必须按规定办，生活清苦不要紧，为人处世一定要清清白白、堂堂正正。

按常理说，蔡元培先后担任教育总长、北大校长、大学院院

长以及“中研院”院长等职务，薪俸优厚，生活自然优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蔡元培薪酬虽然不低，但支出也多，除了不吝购买古今中外的书籍外，他宅心仁厚，热衷社会公益，恻隐为怀，经常捐资捐物，接济生活困难的学生和亲友，以致名下没有房产，几无置业，居住的房屋始终是租借的，全家总是随蔡元培任职地的变动而不断搬迁。1928年后，蔡元培举家定居上海，10年间，住所搬过5次，先是住在凤阳路，后来又搬到万航渡路、愚园路、华山路寓所内，其生活之清廉简朴，令人肃然起敬。

1935年9月，蔡元培的朋友、同事、学生，诸如蒋梦麟、胡适、王星拱、丁燮林、赵畸、罗家伦等联名写信给他：“我们知道先生为国家、为学术劳瘁了一生，至今还没有一所房屋，所以不但全家租人家的房子住，就是书籍，也还分散在北平、南京、上海、杭州各地。因此我们商定这回献给先生的寿礼，是先生此时最缺少的一所可以住家、藏书的房屋……我们希望先生把这所大家献奉的房屋，用作颐养、著作的地方，同时，这也可以看作社会的一座公共纪念坊……”倡议发出后，各界名流纷纷响应。可终因日寇侵华日益加剧，这一饱含旧雨新知真挚情谊的“送房建屋”之愿，中途夭折。

### ● 长眠香港 典衣质物

蔡元培晚年体弱多病，目疾日重。1937年11月流寓香港后，他更是物资匮乏，生活拮据，不时举债度日。然而即便如此，每每稍有余钱，仍不忘款接亲朋，周济寒士。彼时，早年投身民主革命的广东籍诗人廖平子，清高自负，不屑钻营，妻女以织履为

生，家无隔夜之粮。廖平子非常敬慕蔡元培，时常将自己的诗作奉呈阅示。蔡元培知道他生活清寒，所以每当他前来递送诗作时，总是赠予法币 10 元，几乎每月皆然，历数年而不断。

1940 年，正值中华民族同仇敌忾抵御外侮的烽火年代，蔡元培不幸溘逝香港，举国为之哀悼。让人悲切的是，蔡元培清贫一生，清廉一世，临终前犹欠下医院千余元的医药费，蔡夫人只能典衣质物结付欠费。而且，蔡元培入殓时的衣衾棺木的费用，也是在商务印书馆王云五发起筹集下才得以凑齐，送葬市民闻之泪目。出殡时，因无钱雇佣乐队，香港大学中文系主任、昔日北大学生许地山匆忙找来 10 面铜锣，在队伍前面边敲边行……这一切，诚如武汉大学首任校长王世杰所言：“蔡先生是中国历史上的清廉模范，其清廉虽让人心疼，但这恰恰也是他特别伟大的地方。”

3 月 11 日，《大公报》记者西夷发表了《送蔡子民先生遗榇安厝》，文中感慨道：“蔡先生毕生以学术依皈，他不愿做官，不会发财，他身后的萧条情形，说来使人难以置信。而就在旧历新年，他还向王云五先生要求过经济的帮忙……人总有一个死，不过死当如先生完整无瑕地死，才能获得千秋万世的景仰。”

蔡元培的墓地位于香港华人永远坟场的半山坡上，占地不足 6 平方米，不彰不显，几乎淹没在数以万计的密密匝匝的大小坟茔之中。墓地既无雕像，亦无相片，墨绿色的墓碑中间，仅镌刻着“蔡子民先生之墓”，由好友叶恭绰题写；左边刻有“蔡元培先生墓表”，出自台静农之手，记述了蔡元培的生平；下方署款“香港北京大学同学会设立”。其朴素和简陋，与蔡元培的地位及名望相

去甚远，但这丝毫不会淡漠人们对先生的缅怀和崇敬。

### ● 嘉言懿行 家风递传

蔡元培自小聪颖，好学不倦，虽幼年丧父，但贫贱不移，秉承“不苟取，不妄言”的家训，博览群书，勤于治学，常怀清廉之思，尽显清风之气，其高洁品行，伟大人格，至今熠熠生辉，光芒不减。

蔡元培生前和家人恪守清廉，甘于清苦，一生所言所行、所作所为，在胡适眼中不啻“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他在评价蔡元培时，一连用了5个反问句，以疑显是，表达了自己由衷的爱戴之情：“我们回想一下，过去数十年间，在思想界、文化界执着火炬而不断前进的有几个？数十年如一日，不为利禄变节的有几个？始终忠实于真理、不愧屋漏的有几个？为民主自由而奋斗到底、不避刀俎斧钺的有几个？始终成为青年导师、知行合一不欺骗青年的又有几个？”高度凝练地总结了蔡元培在中国现代思想、文化、教育史上无可比拟的功勋和贡献，颂扬了他在人们心目中难以逾越的成就和地位。

1942年，蔡夫人周峻怀揣着蔡元培的《自写年谱》等珍贵手稿，携子女从香港回到上海，栖身于华山路的寓所内。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市市长陈毅特地作出批示，要求对蔡元培的家属“免收房租”。可是，1975年蔡夫人去世后，居住在这里的蔡氏子女表示，他们要以父亲为榜样、为标杆，诵家训，传家风，不给国家添负担，不为政府添麻烦，主动向相关部门提出要交纳房租。

上世纪80年代后，社会各界要求将蔡元培之墓自香港迁至

北大的建议不时被提起。2011年11月24日，蔡元培的孙女、北大讲师蔡磊**珂**在香港拜谒祖父时对媒体表示，蔡元培归骨北大的呼声不小，但蔡家人认为蔡墓应留在香港——香港早已回归祖国，蔡元培是葬在中国的土地上。蔡磊**珂**同时指出：“另一方面，迁墓也非常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对于我祖父而言，这不是他一向做事为人风格。”显然，蔡元培的嘉言懿行以及奉为圭臬的家风家训，在他的言传身教之下，已然在其后辈的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再现。

（来源：天津日报 2023-09-04，作者：周惠斌）

# 【清廉家风建设】廉洁故事 | 五位甘于奉献的 廉洁人物

廉洁

最早出现在战国时期伟大的诗人

屈原的《楚辞·招魂》中

“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尔未沫。”

东汉著名学者王逸

在《楚辞·章句》中注释说

“不受曰廉，不污曰洁”

“清廉”顾名思义

“清”字清清白白，意味着做事的简单纯粹

“廉”字干干净净，意味着行为的规范约束

无论历史如何变迁

无论时代怎样发展

清廉永远是时代的呼唤

清廉永远是人民的期盼

本期清廉人物讲述的是

五位甘于奉献的廉洁人物



**人物介绍:**焦裕禄(1922年8月16日—1964年5月14日),男,汉族,山东淄博博山县北崮山村人,原兰考县委书记,干部楷模,中国共产党革命烈士。在兰考担任县委书记时所表现出来的“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廉洁自律、不搞特殊化”的精神,被后人称之为“焦裕禄精神”。

**廉洁故事:**焦裕禄同志从贫苦娃到县委书记,始终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他将职权看作是为人民掌权,将职位看作是为人民服务的岗位,严于律己,严格要求子女,形成了独特的家风。

焦裕禄非常疼爱孩子,从小就教育孩子热爱劳动、艰苦朴素。家里人口多,有6个孩子,还有老人,其中3人没有粮食指标,9个人吃6个人的粮食定量,所以生活一直很清苦。为弥补家里的饥荒,从小教育孩子们珍惜粮食,焦裕禄经常带着孩子们,去附近采收过的地里捡拾漏失的豆子和花生。

焦裕禄从来不要组织的照顾，也从不接受他人的馈赠。他刚到兰考的时候，看到县委机关北面有一个大池塘，觉得里面可以养鱼，就建议城关镇投放了几万尾鱼苗，成了个养鱼场。他关心鱼苗的生长情况，时常在休息时间去鱼塘看看，有时看到打鱼，就帮着打。渔场同志觉得他为渔场操了不少心，还经常参加劳动，为感谢他的指导，也为了让身患重病的焦书记补补身体，就派一名职工用水桶装了10多条活鱼，送到了他家。孩子们一见到活蹦乱跳的鱼，喜欢的不得了，嚷着要吃鱼。焦裕禄回家后，问清了来龙去脉，就对孩子们说：“这鱼是渔场的同志辛苦养大的，是集体财产，咱一家没去劳动，咋能白吃呢？如果大家都占集体的便宜，那集体的事还能办好吗？”一席话使孩子们明白了道理，他的大儿子焦国庆当即就把一桶活鱼又送回了养鱼场。



**人物介绍：**王进喜，出生于甘肃省玉门县赤金堡，中国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油田石油工人。

**廉洁故事：**王进喜出生于一个贫苦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为一名新中国石油工人，因用自己身体制伏井喷而家喻户晓，人称“铁人”。2009年9月10日当选“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之一。2019年9月25日，被评选为“最美奋斗者”。

大庆石油会战初期，粮食定量低，职工们吃不饱，王进喜就叫老伴儿把玉米面炒好，装在袋子里带在身边，吃饭时就抓把炒面充饥，有时干粮袋忘记带了，就借故走开饿一顿，从不吃井队的饭菜。对王进喜来说，饿上一两顿是常有的事。他同母亲给全家定了一条规矩：“公家的东西一分也不能沾！”王进喜有严重的关节炎，上级领导照顾他，给他配了一辆吉普车，王进喜就用它来送料、送粮、拉职工看病，成了大队的公用车。这辆车工人、干部都可以用，唯独王进喜的家人不能用。就连王进喜的老母亲病了，还是王进喜的大儿子用自行车推着去卫生所看病。



**人物介绍：**在云南省华坪县，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张桂梅的故事已经家喻户晓，她也是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华坪女子高中的校长。

**廉洁故事：**张桂梅吃、穿、用都很简朴。数年以来，她把节省下来的工资、奖金共计100多万元，都用来捐助教育和儿童福利事业。为了给寒冬腊月里发高烧的男生保暖，她把丈夫留下来的珍贵的毛背心送给了他；为了省下钱来资助学生，她戒掉了肉食，常年吃素；为了回报和她并肩作战的女高教师们，她把数年来领取的劳模慰问金全部用作教师们的教学奖励金，可她自己却连一袋牛奶都舍不得喝。

2007年，张桂梅要到北京参加党的十七大，华坪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看到张桂梅衣着朴素，特意拨了几千块钱给张桂梅，让她去购置一套正装用于参会，并叮嘱她把剩下的钱带在身上，路上也方便些。看着社会福利机构“儿童之家”简陋的办公环境，她想都没想，就把这笔钱“挪用”给“儿童之家”买了一台电脑。

钱花完了，参会的正装也没了着落。其实张桂梅也觉得穿着自己那些旧衣服参会不妥，便花了200元钱买了一件西装上衣，搭着一条平时常穿的牛仔裤便进京了。张桂梅校长的故事生动体现了她的廉洁本心，也感动了万千中国人，激励着我们坚守初心，践行廉洁。



**人物介绍：**钱七虎，少将军衔，防护工程专家、军事工程专家、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廉洁故事：**六十多年里，他参与了许多重大国防工程，他牵头制定了我国首部城市人防防护等级标准，创建了我国防护工程人才培养体系，解决了核武器和常规武器工程防护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

2019年1月，钱七虎院士提出把获得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800万元奖金全部捐献出来，在昆山成立助学基金，资助更多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截至2022年，他资助了584位困难学生，将自己的院士津贴、获奖奖金、工资等捐助慈善事业累计超过1800万元。钱老说，

“为国家和人民安全贡献心血，有价值”。



**人物介绍：**西江门村党总支书记杨宁，一名大学生村官，“感动中国 2022 年度人物”。

**廉洁故事：**2010 年，杨宁大学毕业后毅然回到家乡——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的安陞乡江门村，当起了大学生村官，在村里一干就是 6 年，用心为村里的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留守儿童等解决生活中的种种困难，赢得了群众的真情拥护。

2016 年，杨宁决定通过网络渠道推广、销售村子里的农副产品，分享大苗山的美食和文化。很快，杨宁和 6 名大学生村官成立了融水县大学生村官创业联盟，共同建立起“苗村馆”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和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大学生村官们的微信朋友圈，做起了“微商”。

2017 年，她被群众一致推选为村委会主任。她全心全意为群

众、一心一意谋发展，带领 328 户贫困户发展高山泉水西瓜、高山水稻等特色产业，并创办了“苗阿嫂”品牌，通过品牌销售农产品，使户均收入增加 3200 多元。带领农村创业青年成立了“苗村馆”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3 年销售贫困户特色农产品 900 多万元，带领江门村 94 户 326 人成功脱贫，贫困发生率从 20%降低到 0.05%，实现整村脱贫。

她在 6 年大学生村官任期结束后选择留在基层，带领村里 94 户 326 人成功脱贫，实现整村摘帽。她带领贫困户发展高山泉水西瓜、高山水稻等特色产业，成立泗维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苗村馆”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销售农产品 900 多万元。

（来源：平安妇女微信公众号 2023-0-17）

# 公开通报的高校领域违反廉洁规定的典型案例

**1.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教育部 2019-07-31 通报）

**2.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2021 年 6 月，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以帮助本校学生周某某毕业论文答辩相关事宜，违规收取周某某 4000 元费用。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等规定，施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全校公开通报批评，留校察看一年，202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项目资格等处理。责令施某某按相关规定退还违法所得。（江西省教育厅 2022-12-29 通报）

**3.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等五名教师牟取不当利益问题。**2021 年 12 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 5 个班级 127 名学生参加“低

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 17145 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 2022 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江西省教育厅 2022-06-10 通报）

**4.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何长波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问题。**在 2016—2017 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长波收受 2015 级 30 余名学生钱款累计 8000.00 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2017 年 10 月，何长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摘自：人民网，2017-12-20）

**5.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人员刘俊违纪案。**刘俊在办理 2017 年下半年研究生毕业论文送审等工作中，向学生索要现金 9100 元，收取学生论文打印费及聚餐费用 1450 元，涉及金额共计 10750 元。刘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019-03-01）

**6. 内蒙古某高校辅导员郭某利用学生实习管理之机收取不当钱财。**2017 年至 2019 年，内蒙古某高校辅导员郭某负责联系学生实习单位，与系主任（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实习单位以“实习生管理费”名义支付的钱款共计 11.2 万余元，其中郭某收受 4

万余元。2019年12月18日，霍林郭勒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摘自：中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 2025-05-20）

**7.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班主任李小华违纪案。**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初，李小华作为班主任老师，收受学生家长以资助乘车费、手机流量及话费、节日祝福等名义发送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或电话充值共18600元。李小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019-03-01）

**8. 某高校教师以“挂科”逼迫学生购买物品的问题。**2017年，河南某职业技术学院陈某利用专业课教师的身份，将自己网上选好的物品以链接的形式发给学生，让学生替他付款，还直接向学生兜售物品，学生如不同意购买就以“挂科”和留级相威胁。同时也有家长反映，孩子几次将老师的购物链接发给家长，让家长付钱。陈某让学生购买的物品，多数与专业课无任何关系，有“人工泪液”、足球明星的明信片、婴儿软抽面巾餐巾纸、纪念币……该教师被停职和立案调查。（摘自：中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 2025-05-20）

**9. 广东某职业学院辅导员朱某某挪用学生班费、侵占奖学金。**2018年10月，广东某职业学院15级金融管理与实务2班多名毕业生举报，辅导员朱某某以交班费为由收取钱财并挪用，索要学生银行卡和密码后转移奖学金至自己账户，同时存在辱骂、体罚、恐吓学生等行为。10月31日，朱某某退回索取的18000元，被解除劳动合同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摘自：中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 2025-05-20）

**10. 湖南某高校陈某某等4名教师违规接受学生买单问题。**湖南某高校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陈某某等4名教师，在工作日凌晨约学生

唱歌、喝酒，并接受学生为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买单。陈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尹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肖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央视新闻 2024-06-14）

**11. 某高校辅导员金某某向学生借款参与赌博涉嫌诈骗。**金某某2018年6月起参与网上赌球，同年11月为翻本，虚构家中装修、换购汽车等理由，向本学院学生黄某某多次借钱共计64万元，约定2018年12月底还款。为拖延还款，金某某注册新微信号，虚构与银行客户经理聊天记录，谎称自己有未到期基金存款。黄某某多次催还无果后报案，金某某被取保候审。金某某利用管理学生的便利借款赌博，涉嫌诈骗，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违反社会公德，2019年3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摘自：中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 2025-05-20）

**12. 湖南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夏训嘉违纪案。**2018年，夏训嘉编造已为学生处理好舞弊事宜（实际未处理）并垫付运作费的理由向学生索要运作费未果，造成不良影响。夏训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摘自：三湘风纪网 2019-03-01）

**13. 中央民族大学孟某案。**2016年5月，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对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原院长孟某一案作出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孟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7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158万元予以追缴。司法材料显示，法院认定，孟某为帮助报考中央民族大学音乐学院的考生通过专业课考试，于2010年至2013年之间，收受了9个考生家长共88万元贿赂，少则3万元，多则16万元。此外，孟某还曾在2010年3月收过一位任姓考生10万元贿赂，但该考生因文化课未通过而未被录取，其家长又将这10万元要回。孟某与相关家长的非法交易，基本都有中央民族大学的教师从中“牵线搭桥”乃至经手这些

贿赂的款项。(摘自：中共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02-21)

**14. 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2014 年底至 2016 年 10 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 14880 元，其中 7650 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 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 3450 元，张春喜分得 3680 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湖南省纪委网站，2018-03-15)

**15. 湖南工程学院保卫处消防科职工王骏违纪案。**王骏在 2017 年组织学生教官（学生中选拔的军训教官）军训期间，违规收取学生教官购买皮鞋和内腰带的费用计 12170 元。王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019-03-01)

**16. 某高校二级学院原党委书记周某某违规兼职取酬，未向组织如实报告。**2013 年至 2017 年，该校组织部门多次下发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周某某在首次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向组织说明已向兼职企业提交辞职报告，但后来未向学校报告辞职未获企业董事会批准、继续兼职并领取报酬的情况，也未在以后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报告。2017 年 10 月，周某某退回兼职取酬款项 100 万元。周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期间，组织纪律观念薄弱，廉洁自律意识不强，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规定兼职取酬。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2018 年 4 月，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

**17. 湘南学院音乐学院院长助理徐显辉违纪案。**2017年12月,徐显辉应他人请托,私自安排辅导员组织部分学生参加未经批准的校外演出活动。徐显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其院长助理职务。(摘自:三湘风纪网 2019-03-01)

**18. 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教育部 2023-08-16 通报)

**19. 山东大学刘兆平骗取科研经费问题。**山东大学刘兆平在担任山东大学新药评价中心副主任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他人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多次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341.8万元。刘兆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财产30万元。(摘自:检察日报,2015-06-15)

**2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新海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王新海拥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在石油天然气领域有着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曾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以及多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然而,王新海却没有珍惜自己的声誉和荣誉,而是沉迷于贪婪和享乐,利用

自己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报劳务费、虚开发票等方式，先后套取科研经费共计 576 万余元，其中 323 万余元据为己有，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名表、珠宝等奢侈品，以及旅游、娱乐、赌博等消费。北京一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新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 万元。（摘自：中国江苏网）

**21. 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22. 浙江大学原教授陈某某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陈某某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在申报与中标某重大专项课题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控制的、被夸大科研力量的 B 公司、C 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并将其博士生作为 B 公司、C 公司职员列为课题主要参与人员。陈某某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 B 公司、C 公司帐上的国拨经费 900 余万元冲账套取。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计人民币 20 万元。（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23. 北京物资学院某学院原院长吴某某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

**同套取科研经费。**吴某某在担任北京物质学院某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A公司、B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38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38万余元发还北京物资学院。（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2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先雁利用职权套取、侵吞科研经费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先雁在2009年至2015年间利用担任学校主要领导职务的便利，采取虚列支出项目报账方式，套取、侵吞科研经费70余万元，为某些公司和个人在承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某些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2138.9万元。因涉及其他严重违纪行为，周先雁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17-02-22）

**25. 某高校教师周某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1009余万元，其中753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256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周某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摘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

**26.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2月1日至2月7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及家属共

计 44 人(其中家属 20 人)组团赴泰国旅游,发生旅游费用共计 307120 元,人均 6980 元,职工费由学校创收经费承担。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责令全额退回全部费用;对主要负责人培训部主任梅德明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培训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摘自:教育部 2014 年 02 月 13 日通报《教育部通报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27. 陕西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缪峰违规收受礼品、加油卡、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2019 年至 2024 年,缪峰多次收受多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加油卡、购物卡;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为其和家人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缪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摘自:陕西省纪委监委 2026-04-30)

**28. 上海体育大学资产处产业办公室原业务主管、交流中心原总经理张成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20 年至 2025 年,张成一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外地旅游,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和电子红包礼金。张成一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摘自:上海市纪委监委 2026-04-27)

**29.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科研处原处长孙铮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食宿安排、违规收受购物卡等问题。**2021 年 7 月至 8 月,时任天津海运职业学院邮轮系主任孙铮携家人一行 4 人前往山东青岛休假,先后入住用作学院邮轮系学生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的 2 家酒店,接受

上述酒店安排的免费食宿。2021年11月，孙铮利用担任该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收受某名参加职称评审人员送予的10张超市购物卡面值共计1万元。孙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2023年1月，孙铮先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2月，孙铮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摘自：“廉韵津沽”网站2023-04-01）

**30.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张兵违规开展公务接待、提供酒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张兵在担任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校长、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经其授意，州民族师范学校长期开展无公函接待，并公款购买白酒用于公务接待；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和高档烟酒、普洱茶等礼品；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张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12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摘自：云南省纪委监委2026-04-30）